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昆理工大校学字〔2013〕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我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研究生学术素养和学术水平,提高研究生学术论文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章 学术规范行为的界定

第二条 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第三条 严格遵守相关专业领域的基本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第四条 学术研究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用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包括学位论文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和观点时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时注明转引出处。其中引用他人的内容,不得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第五条 成果署名者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按照合作者对研究成果所作贡献的大小,依次署名,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但须符合法律规定;合作成果在发表前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作者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 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介绍、评价、翻译、注释时,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翻译和论证;未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学术、经济和社会价值。

第七条 对于应经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论证和鉴定完毕后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对外公布。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属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署名昆明理工大学或师生合作署名(不论排名顺序)所发表的学术成果,经过了导师审核并签署了书面意见;研究生获得学位后,发表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经过了导师审核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在学期间的涉密成果未泄密。

第九条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失范行为的界定

第十条 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一稿多投或多篇文

章主要内容重合率超过三分之一；伪造学历，学位证书；虚开发票文章接收函；伪造、虚开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未参加创作，私自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署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助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定、论文评阅和答辩等；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其他学术失范行为。

第四章 学术失范行为预防机制

第十一条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研究生认真研读《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熟知并掌握《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研究生充分认识遵守学术规范的重要性，明确学术失范行为的后果，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端正学术态度，严明学术纪律。

第十二条 加强学位授予工作审核制度的贯彻执行。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做好学位授予工作的审核，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言传身教的作用，引导研究生形成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第五章 学术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对经查实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在校研究生，视情节、后果及本人的态度，分别或同时给予学业处理、取消奖助资格追回已获奖助处理以及纪律处分。学业处理包括：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成绩以零分计、重新开题、延缓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以及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取消奖助资格追回已获奖助处理包括：本学年不得评定奖助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取消因学术失范行为而获得的奖助或其他荣誉，追回相关奖助学金和其他物质奖励；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触犯法律者，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凡在平时作业、课程论文、小型设计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以零分计的学业处理；凡在论文阶段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预答辩、答辩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开题、延缓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业处理；凡涉及纪律处分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一稿多投或多篇文章主要内容重合率超过三分之一，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在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伪造数据、文献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并延期1年答辩；情节严

重者,取消其答辩资格,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此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以此获取荣誉和奖助的,取消其荣誉和奖助,并追回相关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伪造学历、学位证书,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伪造、虚开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者,取消其证书或证明的作用,同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未参加创作,私自在他入学术成果上署名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的处理,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未经他人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署名者,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延期一年答辩或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以此获得学位者,撤销其学位。

第二十条 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其它形式的学术失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导致涉密成果泄密的研究生,按相关泄密处理程序 and 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学位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经查证、认定,发现其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有学术失范行为,撤销其学位及所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二十四条 本章所规定的学术失范行为校内处理办法可视情况进行单处或并处。

第六章 学术失范行为认定和处理机构的设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组成,秘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兼任。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下设院研究生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 5-7 人组成,秘书由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兼任。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学术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学位办公室。

第七章 学术失范行为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接受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确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并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术工作办公室在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针对举报内容开展调查并形成意见和建议交相关部门,在接到调查结论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形成处理意见。凡涉及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建议,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上述意见均应以会议方式表决形成,在上述意见形成的过程中,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人有权申辩。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在接到相关议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正式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原则上应书面通知并送达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并按学校规定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处理决定中“学业处理”的意见应分别送达研究生院培养办、学位办及相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取消奖助资格及已获奖助处理”的意见应分别送达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及相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以上各单位据其工作职责执行决定。

第三十条 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成员和院研究生学术委员会成员,若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调查、处理结果公平、公正的关系,应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而不宜参加调查或决定的,有权申请上述人员回避。回避决定由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作出。

第三十一条 处理决定送达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履行申诉程序。处理决定送达申诉期间,暂缓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对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人,学校将严肃处理。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由导师、任课教师、院(系、所)及研究生院发现并认定的学术失范行为,且对其处理仅涉及“学业处理”、“取消奖助资格及已获奖助处理”且情节较轻者,可简化处理程序,直接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院(系、所)及导师、任课教师调查处理,但必须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学位的、进行课程学习的研究生以及昆明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在读期间的学术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试行)》(昆理工大校学字〔2009〕34号)和《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及处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学字〔2009〕35号)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停止执行。